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 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卡加利時間) 舉行的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ersta Resources Inc. (「Persta」或「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卡加利時間) / 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假座Suite 3600, 888-3r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T2P 5C5, Canada舉行普通股(「普通股」) 持有人(「股東」) 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
2. 釐定於大會選舉本公司董事數目為五人；
3. 審議並酌情，為下一年度選舉下列本公司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柳永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王平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Larry Grant Smith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議並酌情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5.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20%)的普通股的普通決議案（「**發行授權**」），於隨附通函（定義見下文）內詳述；
6.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百分之十(10%)普通股的普通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於隨附通函（定義見下文）內詳述；
7.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範圍為本公司根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普通股總數，惟有關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百分之十(10%)的普通決議案，於隨附通函（定義見下文）內詳述；及
8. 處理可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進一步或其他事宜。

隨附管理資料通函（「**通函**」）提供有關大會處理事項之其他資料，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附表「**C**」，當中提供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大會上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上午二時三十分(卡加利時間)(「記錄日期」)僅已登記股東將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惟股東已於該日之後轉讓任何普通股除外，而受讓人股東須不遲於大會前十日確定普通股的所有權，並要求受讓人姓名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此情況下，該受讓人應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普通股投票。為確保不會出現有任何普通股獲投兩次票的風險，受讓人須向本公司出示書面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出示證明該等普通股轉讓的已妥為簽註的證書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對該等普通股的擁有權)、識別有關轉讓人的書面證明及就有關轉讓人未曾且將不會行使其權利於大會上透過委任代表或親身投票的書面證明。倘受讓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充分確實證明有關普通股並未經委任代表作出投票或將由有關轉讓人於大會上作出投票，則本公司可拒絕受讓人有關將其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的要求。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須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的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隨附的回郵信封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股東於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股東記錄目前於香港股東名冊存置且應按本段所載指示提交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收取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須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加拿大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以隨附的回郵信封交回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地址為Proxy Department, 100 University Avenue,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登記股東亦可於www.investorvote.com網上提交其投票指示或致電1-866-732-VOTE (8683)(北美內免費通話)或1-312-588-4290(北美境外)投票。股東務請注意，須自行承擔以郵遞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風險。如股東於記錄日期前取得其普通股，並於記錄日期在加拿大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東，則該股東記錄目前於加拿大股東名冊存置且應按本段所載指示提交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須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日除外)送達，方為有效。

阿爾伯塔省卡加利，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承董事會命**

簽署： [柳永坦]

---

**柳永坦**  
**董事會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王平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

## 附表「C」

### 有關股份購回的說明函件

本附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股份購回授權之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於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有權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阿爾伯塔公司法」）的規定。

###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包括361,886,520股繳足普通股。待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有關期間」）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6,188,65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10%。

###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賦予彼等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根據該授權進行購回可提高普通股價值或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會相信此舉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的資金

購回普通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註冊章程及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本公司將動用其可得內部資源為購回任何股份提供資金。

##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對本公司進行有關購回時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不擬行使有關授權，除非董事會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 股份價格

普通股於本通告刊發前過去十二個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香港聯交所交易價

	每股股份最高 港元	每股股份最低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七月	0.410	0.355
八月	0.385	0.290
九月	0.330	0.310
十月	0.400	0.260
十一月	0.385	0.265
十二月	0.370	0.295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0.360	0.280
二月	0.780	0.270
三月	0.485	0.315
四月	0.600	0.380
五月	0.365	0.355
六月	0.405	0.36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90	0.320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普通股的權力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將會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其持股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一致股東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Aspen」)、景元先生、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伯樂先生、1648557 Alberta Ltd.、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及侯靜女士(即伯樂先生的配偶)成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彼等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中合共擁有約51.24%的權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普通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彼等於本公司的共同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4%。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導致Aspen、景元先生、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伯樂先生、1648557 Alberta Ltd.、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及侯靜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本公司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公眾股東所持有的普通股總數減少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普通股。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普通股或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普通股。

## **董事的承諾**

本公司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加拿大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買**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任何普通股。